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3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9,400	0.0128	5,2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002	99.9837	18,900	0.0124	5,70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6,802	99.9842	19,000	0.0125	4,8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5,302	99.9833	19,800	0.0130	5,5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16,002	99.2167	18,900	0.6017	5,700	0.1814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6,802	99.2421	19,000	0.6049	4,800	0.1528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5,302	99.1944	19,800	0.6304	5,500	0.1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王天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浙江沪杭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

近日,公司、浙江沪杭甬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浙江沪杭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目录	差异对照情况
目录	对“目录”中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释义	对“释义”中释义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 2025 年度合并双方分红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事项的影响
	在“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六、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浙江沪杭甬相关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对“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披露了 2025 年度合并双方分红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换股比例、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转换债券换股价格等事项的影响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了“七、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浙江沪杭甬相关情况
第二节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对“第二节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补充披露了重要子公司及对浙江沪杭甬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吸收合并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高速公路相关业务与技术情况
	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中更新了浙江沪杭甬的土地房产情况
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第十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披露了浙江沪杭甬董事变化情况
第十五节业务发展目标	对“第十五节业务发展目标”中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等内容修改表述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考虑上下文联系、可读性及数据准确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段落、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00,411,178 股(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1,663,911,378 股,H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36,499,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8,131,576.96 元(含税,其中: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532,451,640.96 元,H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75,679,93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李金阳女士、王建华先生、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8 元。

2)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8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3231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2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1,699,673,563 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由 2,400,000 股变为 2,965,2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5,200 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6、按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 1,696,708,363 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总计派息 50,901,250.89 元。

7、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029947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50,901,250.89 元 ÷ 1,699,673,563 股 =0.0299476 元 /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9476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10,即(50,901,250.89 元 ÷ 1,699,673,563 股)*10=0.299476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965,200 股后的 1,696,708,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2	邱耀亚
2	00*****011	晋宁
3	01*****959	叶汉斌
4	01*****104	王燕
5	00*****646	陈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184,2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1 万元)1,5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66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31.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 4,466.60 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 6,664.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7 号)。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工行临海支行(账号:120702112920034743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有专用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2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1481338235464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300192386736 7□ 不适用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481338200552 1□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其实际控制的兴宁众益福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其持股比例由 5.79%减少至 4.0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4.03%减少至 32.2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021.9608	5.79	2,781.9608	4.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05/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5.7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2.52	8,696.8420	12.52		
合计	23,631.6069	34.03	22,391.6069	32.25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限制。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3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0,471,6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089,53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 2025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4 号,下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176,950.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82,879.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038,609.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8,786,775.40 元。同时,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